

收文編號：1060006793

議案編號：1060616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6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（一〇七）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63016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依據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檢送決議事項第一〇七案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本（106）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及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（均含附件）

文化部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文學館
「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」
書面報告

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第48頁107項

以下謹就第48頁107項「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」等議題報告。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自2011年起，辦理「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」，在國外出版共計100多本的外譯圖書。惟過去翻譯出版成果之外譯語文未有東南亞語種，為促進臺灣和東南亞國家在文學上的認識和交流，自2017年起，規劃將臺灣文學翻譯為東南亞語文並出版。
- 二、本館於2017年啟動「臺灣文學外譯—東南亞語種譯本」計畫，首先規劃將臺灣文學作品與馬來西亞文學作品，翻譯為中文與馬來文之雙語譯本，並於馬來西亞出版小說合集。本計畫的執行成果除了能向馬來西亞推介臺灣文學作品，也可以透過文學的互譯，達成臺灣和馬來西亞文學雙向交流之目的。
- 三、為呼應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本館於2017年推動「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出版計畫」，文字內容以華語、臺語、越南語等三種語言對照並列，搭配活潑生動之插圖，增加兒童讀者的閱讀樂趣。本計畫除了能讓臺灣的新住民透過母國語言認識臺灣文學，也可增加新臺灣之子接觸母國語言的機會。藉由三種語言的翻譯，達到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，推動臺灣社會與東南亞新住民之間的相互了解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